

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十三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91 號

第一百十三條 期貨交易所、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、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任人或受雇人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，處七
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